

# 監察院聲請暫時處分

聲請人 監察院  
訴訟代理人 李元德律師



# 監察院符合聲請暫時處分 之要件

# 壹、請求宣告爭議法律違憲之本案聲請案件 繫屬中

鈞庭113年度憲國字第3號案件公告案由審理範圍：

- \*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5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53條之1第2項關於立法院調查權行使範圍及其拘束力之規定。
- \* 同法第45條第2項、第47條第2項、第59條之3第1項後段、第2項、第59條之5第2項關於受調查對象之規定。

## 貳、前開法律之適用將對憲法基本原則等公益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一、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5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53條之1第2項關於立法院調查權行使範圍及其拘束力等違憲規範適用之結果：

-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以其憲法權限重大關聯為範圍，將輕易侵害監察院調查權之行使，造成監察院行使職權作成決定，於事前、事中及事後皆處在受立法院不當干涉之情境下。
- 無論監察院調查結果與立法院是否相同，皆將遭受是否未獨立作成判斷之質疑。
- 導致立法院調查權之範圍及效力急遽擴張，造成監察院實質撤廢。
- 憲法上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被大肆破壞，憲法賴以存立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被侵蝕掏空，難以回復。

## 貳、前開法律之適用將對憲法基本原則等公益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二、同法第45條第2項、第47條第2項、第59條之3第1項後段、第2項、第59條之5第2項關於受調查對象等違憲規範適用之結果：

- 前開規定未排除監察院依憲法獨立行使職權之人員，使得監察委員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彈劾、糾舉、審計及糾正等職權時，仍不免負有出席立法院調查程序之義務。
- 損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對監察委員獨立性之保障，監察委員之公信力將蕩然無存。
- 監察院公正獨立之監督者角色，即難再維持，國家整體憲政體制無法正常運行，憲法所欲維護之公益將被破壞殆盡。

## 參、對於損害之防止，已具急迫必要性

- \* 立法院113年7月3日已成立「鏡電視申設及後續弊案爭議調查專案小組」，實質啟動公務員違法失職之調查。
- \* 立法院亦將於113年7月11日成立「進口雞蛋執行情形調查專案小組」。
- \* 立法院因調查上開案件，隨時可能要求監察院或監察院依憲法獨立行使職權之人員提供資料、出席作證，或出席聽證會，若拒絕提供或出席，尚將遭受罰鍰處分。
- \* 立法院因調查上開案件，隨時可能作成拘束監察院之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

## 肆、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

- \* 憲法第44條規定之總統院際調解權或院際紛爭解決權，僅限於院與院間所生之「政治性爭執」。
- \* 法律所定之權限行使是否牴觸憲法權限劃分之規範意旨等憲法性質之爭執，即非屬總統得為調解之範圍。
- \* 除經 鈞庭作成暫時處分外，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

# 結論

敬請

鈞庭鑒核，即依聲請人之聲請，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以暫時停止系爭法規  
範之適用。